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督促學校公布他人刑事案件處理過程及回復工作權益等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784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原名○○○，訴願人之前配偶）原為○○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商工）之教師及出納組組長。本府教育局前於 85 年 9 月 17 日接獲民眾檢舉○○○疑似挪用○○商工之公款新臺幣 1 千多萬元，該局遂於同年 10 月 8 日派員至○○商工調查，發現該校有多項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不符之事項，乃以 85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一字第 85265589 號函糾正○○商工，並請該校於文到 2 週內將改善計畫及相關資料報局。經○○商工以 85 年 12 月 6 日北私開總字第 0473 號函復本府教育局有關○○○挪用公款案該校之處理及改善情形。嗣○○商工以該校 91 學年度招生不足，需資遣教師為由，於 91 年 8 月 21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決議資遣訴願人，案經○○商工函報本府教育局以 91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1366641 號函同意核予備查在案。訴願人不服前揭本府教育局同意備查函，前於 92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1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30415080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4 月 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00743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間，訴願人於 92 年 3 月 24 日向○○商工申請閱覽該校處理○○○業務侵占公款之相關案卷，經該校以 92 年 4 月 4 日北私開總字第 09218008800 號書函予以否准；訴願人另於同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教育局申請閱覽該局 85 年 10 月 8 日至○○商工之訪查紀錄案卷，亦經本府教育局以 92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232495500 號函否准在案。

三、嗣案外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 5 月 26 日 95 年度易字第 810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判決其構成連續業務侵占罪，訴願人乃主張其非前揭侵占公款之共犯，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督促○○商工公布○○○侵占公款案之內部處理過程，並重新調查該案，以回復訴願人受調查前之名譽、精神及工作權益。嗣經本府教育局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7848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請本局督促○○商工公布 85 年間前出納組長○○○侵占公款內部處理過程及回復臺端侵害前之名譽、精神和權益乙案，……說明：……二、案內臺端指陳事項，釐清說明如下：（一）○○商工以 85 年 10 月 1 日北私開總字第 0351 號說明，『8 月 13 日下午，邀集臺端……於○○樓會議室協商未歸還之 550 萬元整的償還方式』云云，皆非事實，應為列席專案會議調查是否涉及上開侵占案之共謀，而因調查結果迄今未公布，致影響個人名譽、精神與工作權益部分：經查臺端工作權益部分係因該校 91 學年度招生不足減班需資遣教師，於 91 年 8 月 21 日召開 90 學年度第 5 屆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經臺端簽署同意書，資遣生效日為 91 年 8 月 31 日，與前述業務侵占案無直接關聯，本項處分程序之合法性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0743 號 94 年 4 月 7 日判決，通知臺端在案。（二）本局 85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一字第 85265589 號糾正○○商工本案多項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不符之事項，卻從未公布就刑責部分移送司法偵辦部分：查本局業於 91 年 5 月就該校董事○○○等 15 人違法借貸基金 8 億元案移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惟現仍由地檢署調查偵辦中；○○○業務侵占部分

本局並另於 93 年 7 月移送，均非臺端所言草率處分。三、綜上，本案相關事理已明，本局尚無重新調查，另作處分之需。」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無人民得向行政機關申請督促私（法）人公布其所持有文件資料之規定，是本件訴願人自無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督促○○商工公布其處理內部員工涉及刑事案件過程相關資料之公法上請求權可資主張。是本府教育局上開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78480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之陳情案所為處理情形之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訴願人不因前揭本府教育局之函復致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受損害，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